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文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文灏先生，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退休教师。公开发表多篇论文、出版教材多部，曾参与多个国家级项目，主持开发多个国际重大项目。荣获1989年年度航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年度地矿部科技进步奖四等奖、1995年度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特等奖、1996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曾任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系主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5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0 次，出席以通讯形式召开的董事会 5 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

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共参与了 4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各期定期报告等。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本人按时出席，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审慎表决。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促进公司提升财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保障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

给公司，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就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展开沟通讨论、了解情况，还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达 15 天。公司及相关部门为本人日常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针对疑问及时向本人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现场交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详细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表示认可。

4、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文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